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7执3163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怒江北路307号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郭■■荣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王■■勇，男，1967年10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顾戴路2000弄121号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于■■兰，女，1970年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保宁路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■■■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康健路135号B座■■■■。

负责人：王■■勇。

被执行人■■■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东义路111号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何■■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王■■，女，2000年1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顾戴路2000弄121号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朱■■华，男，1951年8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运光路15弄2号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5)普民二(商)初字第1268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查封了

王勇、王名下的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2000弄121号1206室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勇、王名下的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2000弄121号1206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长 沈伟平

执行员 马根上

执行员 朱海波

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差

书记员 潘莉娜

